

個案研討： 高壓電電人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2019/05/21 三立新聞網)

昨天(20日)暴雨襲台，台中一名25歲的周姓騎士，騎機車行經大甲區中山路二段時，不慎接觸到掉落的高壓電纜線，當場遭電擊失去呼吸心跳，在今(21日)晨不幸過世，而今天正是他的生日，周男的母親聞此消息，不禁崩潰痛哭！

據了解，昨天因為暴雨襲台，台中大甲區中山路二段上的一條1萬1400伏特高壓電線，因遭到雷擊斷落，周男經過時疑似因路況不佳，不慎接觸到電纜，當場被電擊。有目擊者指出，當時周男整個跌倒在地，被電到面紅耳赤，跟路旁的民眾求救。周男被送醫搶救後，昏迷指數為3，周母獲報趕到哭倒在醫院、泣不成聲，周男舅舅也說，周男相當孝順，雖然在工廠工作，但下班還是會到家裡的麵攤幫忙。但周男卻在今晨不幸過世，而今天剛好是他的生日，讓家屬悲痛不已！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長李善植，今天上午在市政會議上表示，雖然高壓電線斷落導致周男身亡，屬不可抗力的因素，但因周男並非在「第一時間」遭電擊，而是在高壓電纜線被擊落後，騎車經過現場才遭電擊，所以屬於「第二時間受傷」，因此次事件涉及台電是否在「第一時間」，有無發現高壓電線斷落？有沒有馬上斷電停損？後續將對其追究責任。

至於傷亡的周男家屬，是否可以提出國家賠償？李善植表示，因為此部分涉及台電電線管理，而原則上台電雖然是國營事業，但也是獨立法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李善植表示，這部分「不涉及國家賠償問題」，但後續將釐清台電是否有疏失，市府也將全力協助家屬，針對台電後續賠償的處理事宜。

華視影音 2019/05/21：

台電表示，當時兩名騎士雖然都壓到了高壓電線，但是周姓男子剛好壓到電線斷裂處，電流比較強，導致悲劇發生。周姓男子被掉落的一萬一千伏特高壓電線電擊，凌晨宣告不治，媽媽傷心欲絕。

台電苗栗區營業處副處長蘇英賢：「斷電前不知道有人被電到，電線斷落後有在現場管制，但男子是從管制區內工廠進出，管制人員在外圍沒注意到。」台電供電系統設定跳電三次才會自動斷電，但第一次復電後，台電接到民眾報案，立刻手動斷電，可惜為時已晚，天災的責任歸屬還需要釐清，台電先盡道義責任派人協助家屬善後。

傳統觀點

- 孝子遇意外，生日變忌日。
- 此不幸事件主要因為「天災」，屬不可抗力因素。周姓男子運氣不好，剛好壓到斷裂處。（註：另一位女騎士也被絆倒，只受輕傷，自行就醫。）
- 並非第一時間被電擊，而是第二時間受傷。
- 台電雖然是國營事業，但也是獨立法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所以「不涉及國家賠償問題」，但後續將釐清台電是否確有疏失之責任。
- 電線斷落後台電有在現場管制，但男子是從管制區內工廠進出，管制人員在外圍沒注意到。
- 台電供電系統設定跳電三次才會自動斷電，但第一次復電後，台電接到民眾報案，立刻手動斷電，可惜為時已晚。

人性化設計觀點

天會打雷下雨、颱風會吹斷樹木帶來淹水、冬天會下雪結冰、太陽下山會黑漆一片……等等，這些雖然均屬自然現象，但有許多都是可預期也可事先防範的。以本案來說，電線被吹斷或打斷，該如何斷電、如何管制、如何防止發生次生災害，不管是市政府也好、台電也好，目前的做法顯然都還不能防止災害真正發生，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不幸事件發生後，法律人釐清所謂的「第一時間」、「第二時間」對於受害人和記取教訓是於事無補的，只是徒增困擾和不滿而已。

當然，不論受害人是否是孝子、運氣是好是壞，都不能要求人們在雨天騎車時隨時注意有無掉落的電線並及時閃開掉落的電線以免未斷電被電到！對此意外改善措施要從以下幾點著手：

- 改善電線斷落的通報系統。
- 改善斷落電線的自動斷電設計。
- 對於 1 萬 1400 伏特高壓電該是否該有不同的做法？
- 接獲通報後相關單位的管制做法：台電、交通大隊…。
- 管制區域為什麼會忽略了由廠內的進出？
- 為什麼復電後還會發生意外且還要民眾報案才得知？復電流程的 SOP 是否需要修改？如過去沒有 SOP 是否需要建立？

同學們，你還有什麼補充構想和點子嗎？請提出分享和討論。